

# 中国古代法上的和离

崔兰琴<sup>\*</sup>

---

**内容提要：**和离指夫妻双方因情意不协而自愿离婚的制度，它与七出、义绝共同构成中国古代法上的离婚制度。和离之制渊源于《周礼》，自唐代始进入法典，形成正式制度，后代基本相沿不变。该制强调婚姻的两相情愿，不受外力强制的特性。它广泛应用于一般民众，但对宗室成员和官员有不同程度的限制。考察现有案例可见，和离之法对保护女方平等的离婚意愿及女方的财产都有一定价值，但司法过程中表现出的对女方离婚诉求的抑制也反映出中国古代礼法结合、维护家族利益的特点。

**关键词：**和离 唐律 七出与义绝

---

古代婚姻两姓结好，讲求夫妇之义，但也承认情合，主张两情相悦。如果夫妻之间情意不和谐和，无法继续生活，自然无法使之强合，所以法律设有和离之法。和离即两相情愿、非受外力强制的离婚。我国自唐代明确规定此制之后，历代均有明文规定，和离成为传统法定离婚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

目前有关和离的相关研究主要散见于婚姻家庭史的研究成果中，但遗憾的是至今未见有对和离的专题性研究。对和离之法的性质学界认识不一，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第一，积极说。把和离类同于今天的“协议离婚”，或“两愿离婚”，认为“协议离婚，古已有其事”。〔1〕第二，消极说。把和离称做“协议弃妻”，反对前两种称呼，认为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法律不会承认妇女的离婚请求权。〔2〕第三，折衷说。认为即便和离时有父母与妻家协议，但“在两愿离婚，父母居于道义上监护的地位，仅有一时的制衡权而已”。〔3〕

同种和离之法，理解时却存在很大的分歧，甚至是迥然不同的评价，愈加需要我们对其进行专题研究。通过考察和离之法的具体规定与实际执行，深入分析和离与七出、义绝等相关离婚制度的区别与联系，以及对特定人的和离的法律限制，对我们认识中华法律传统的特点有很大的帮助。

---

<sup>\*</sup>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

本文仰仗范忠信教授的鼓励和指点，浙江工商大学张学军教授给予了指导，在此谨致谢意。

〔1〕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上海书店出版1984年版，第244页；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70页。

〔2〕 参见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3〕 戴炎辉：《中国固有法上之离婚法》，载于戴炎辉先生论文集《传统中华社会的民刑事制》，财团法人戴炎辉文教基金会1998年版，第110页。

## 一、唐以前的和离

据目前史料，和离之法出现于唐律中，发展于宋元明清，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此前和离经历了怎样的萌生、发展的过程，值得探究。但遗憾的是，在迄今为止可以查找的材料中，相关的记载凤毛麟角，权且据有限的资料进行简单的考察。

据目前有限的材料，基本可以把和离溯源于《周礼》。<sup>〔4〕</sup>《周礼·地官·媒氏》载：“娶判妻人子者，皆书之。”宋代郑锷注曰：“民有夫妻反目，至于仳离，已判而去，书之于版，记其离合之由也。”这些记录虽然不像后世和离表达的那么规范，但至少说明我国古来就承认一个事实：夫妻情意不相谐和者，可以离婚。陈顾远先生分析此注时亦认为：“盖不问其原因如何，只须男女合意分离，即可离矣。”<sup>〔5〕</sup>对于离婚的具体程式，《礼记·杂记下》的记载可谓极其客气，“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国，以夫人之礼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将命，曰：‘寡君不敏，不能从而事社稷宗庙，使使臣某敢告于执事。’主人对曰：‘寡君固前辞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须以俟命？’有司官陈器皿，主人有司官亦受之。”这则材料对诸侯离婚的过程交代的比较详细。这些客客气气的记载，有多少是先秦的实际，又有多少是汉儒的理想寄托，固然无法证实，但它至少反映出离婚观念中好合好散的愿望。

先秦时期，“七出”之礼虽定，但这种男女双方自愿离异的情况，也不少见。仅一个《左传》就记载了无数个事例，诸如“齐人来归子叔姬”、“姜氏归于齐”、“郟伯姬来归”、“杞叔姬来归”均为此类。当时，妻子请求离婚并不奇怪，如晏婴的车夫之妇求去即是。她之所以主动提出离婚，是因为她不满于丈夫洋洋自得的浅薄举止，“其夫为相御，拥大盖，策驷马，意气扬扬，甚自得也。既而归，其妻请去。夫问其故，妻曰：‘晏子长不满六尺，身相齐国，名显诸侯。今者妾观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长八尺，乃为人仆御，然子之意自以为足，妾是以求去也。’”<sup>〔6〕</sup>既然妻子如此嫌弃丈夫，车夫也不便再挽留，于是双方离婚。由此可见，双方情趣不投时，女子也会主动提出离婚，并且不会遇到舆论谴责。“出妇嫁于乡曲里，良妇也。”<sup>〔7〕</sup>结果亦能遂其所愿。

汉时，除了广泛存在的男方主动离异妻子的情况以外，还有不少女方主动离婚，男方同意的和离情况，其原因往往不尽相同。如丈夫无才。改嫁张耳的外黄富人女，与前夫离婚的原因就是嫌其无才，“庸奴其夫”，“为请决”。<sup>〔8〕</sup>或丈夫患有严重的疾病。如西汉人曹寿患有“恶疾”，其妻与之离婚。或丈夫品操不良。东汉女子吕荣的丈夫徐升“少为博徒，不理操行”，吕荣之父“乃呼荣欲改嫁”。<sup>〔9〕</sup>还有的是因夫家贫穷且丈夫狂放不羁，朱买臣离婚即此。其家贫，然“其妻亦负戴相随，数止买臣毋歌呕道中。买臣愈益疾歌，妻羞之，求去。……买臣不能留，即听去。”<sup>〔10〕</sup>

魏晋南北朝时期，无论丈夫还是妻子，皆有权利表示对婚姻状态的不满而离婚。如出自夫方之类，《三国志》载曹操始有丁夫人，但她因故“哭泣无节，太祖忿之，遣归家。太祖就见之，

〔4〕 已经有一些学者关注和离的起源问题，较为普遍认为，《周礼·地官·媒氏》的相关记载是和离的渊源。例如前引〔1〕，陈顾远书；张艳云：《从敦煌〈放妻书〉看唐代婚姻中的和离制度》，《敦煌研究》1999年第2期；陈晓：《先秦时期妇女的离婚问题》，《文史杂志》1999年第4期。

〔5〕 前引〔1〕，陈顾远书，第244页。

〔6〕 《史记·管晏列传》

〔7〕 《史记·张仪传附陈轸传》

〔8〕 《汉书·张耳传》

〔9〕 《后汉书·列女传》

〔10〕 《汉书·朱买臣传》

踞机不廉，遂与绝。”<sup>〔11〕</sup>纵使曹操权倾天下，也只好无奈作罢。亦有《晋书·王羲之传》载王献之“起家州主簿、秘书郎，转丞，以选尚新安公主”，与前妻郗氏离婚。另如出自妻方之类。《晋书·谢邈传》载谢邈为吴兴太守，“……妻郗氏甚妒，邈先娶妾，郗氏怨怼，与邈书告绝。”《晋书·王衍传》亦载王衍之女为愍怀太子姬，太子为贾后所诬，衍惧祸，自表离婚。由此可见，无论自书告绝，还是自表离婚，均表明女性的离婚选择权没有太大的限制。

## 二、唐代以后对和离的法律规定

据目前史料，和离规定出现于唐代法典，并为后世沿袭，形成和离之法。

### 1. 唐代和离的法律规定

《唐律·户婚》规定：“诸犯义绝者离之。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疏议》对其解释为：“若夫妻不相安谐，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

由于现存的令格式中没有和离的相关阐释，我们只能从古代语境出发，结合《唐律》的法律条文及相关解释进行分析。

#### （1）和离释义

和者，相应也，本指乐器演奏的应和、协调，后来引申为不同事物相互配合、不相冲突的关系。对于矛盾的双方来说，和意味着双方息争而归于和平。和离就是双方同意放弃争斗，和和气气离婚，即《疏议》所谓的“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另在《唐律·户婚》“和娶人妻妾及自嫁妻妾”条中，和亦属此意，表示“两愿”、“相通”、“共同”之义，与强迫、暴力无涉。

#### （2）和离的法律要件

首先，和离的主体仅仅涉及夫妻双方，既没有国家的强制，也没有双方家长的干涉。

其次，和离的缘由是“彼此情不相得”，既不包括亲属互相伤害的行为，也不包括无子、不事舅姑等事关家庭义务的矛盾。

再次，和离的后果是“不坐”。据《唐律·户婚》“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的相关规定可见，唐代实行限制离婚的法律，而和离是法律允许的离婚形式。

### 2. 宋以后和离之法的承继

《宋刑统·户婚》中有关的规定几乎完全继承了唐律，“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婚者不坐”。甚至连《疏议》的解释也只字未改，“若夫妻不相安谐，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

元代和离之法的相关规定亦多沿袭唐宋。《元史·刑法志》有：“诸夫妇不相睦，卖休买休者，禁之；违者罪之，和离者不坐”，<sup>〔12〕</sup>允许不相和睦的夫妇和离。

《大明律》亦在“婚姻”的“出妻”条目中作出类似规定：“夫妻不相谐，两愿离者不坐。”

延至清代，和离之法的内容没有明显的变化，《大清律例·户律》“婚姻”中的“出妻”条有：“夫妻不相谐，两愿离者不坐。”《大清律例会通新纂》的解释为：“妻固无自绝于夫之理，夫亦不得悔厌其妻而无故出之，故必两愿离者始不坐。”<sup>〔13〕</sup>为避免重复，笔者在此不再专列条目一一进行分析。

### 3. 和离与七出、义绝的关系

在法典中，和离之法虽然被编排在“诸犯义绝者离之”的后面，但与义绝离婚并非从属关

〔11〕《三国志·后妃传》

〔12〕《通制条格》卷四《户令》亦有同样规定。

〔13〕参见《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出妻”条辑注。该书现有由沈云龙主编，山阴姚雨蓁原纂，会稽胡仰山增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影印本。

系，而是一项独立的规定，是七出、义绝等离婚法律制度的补充。

《唐律·户婚》“妻无七出而出之”条的完整的规定是，“诸妻无七出及义绝之状而出之者，徒一年半。虽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还合。若犯恶疾及奸者，不用此律。诸犯义绝者离之。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该法条的宗旨在于制止无故休妻并惩治任意休妻的行为。只有当婚姻生活中不存在七出的现象和义绝的情况时，夫妻双方确实仅仅因感情不和而无法共同生活下去，自愿离婚时，国家才不予以干涉。因此，和离是作为七出、义绝等离婚法律制度的补充而设立的。

对于七出、义绝、和离三者之间的关系，《大清律例会通新纂》的分析极为透彻，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其一，七出应和礼。“七出三不去皆家礼所载也，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义，乃所以存厚也。”其二，义绝违背义。“义绝者，谓于夫妇之恩情礼意乖离，违得其义已绝也。”其三，只有七出、义绝是法定出妻的许可条件。“凡出妻者惟犯七出与义绝耳。”这其中七出是可以选择的离婚缘由，选择权在夫家；而义绝是法定必离的情节，由国家强制离婚。其四，其它无故出妻皆予以处罚，从杖八十到杖六十依具体情节而定。“若于七出无犯则无应出之条，及无义绝之状，则无当出之罪而无故擅出之者，其夫杖八十。虽犯七出而于三不去之中有一属，则亦无可出之理，而逞情以出之者，减二等杖六十，并追还完聚。若犯义绝之事，法在必离，义无可合，而不离异者亦杖八十。”其五，只有一种情况不予以处罚。“若夫妻不相和谐，而愿离异者，其情不洽，其恩已离，不可复合矣。”即便是此时“虽无七出之条，义绝之状，亦听其离，不坐以罪也。”<sup>〔14〕</sup>

和离的制度从一个方面说明国家承认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效力，但这种离婚又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限制在不同的朝代，随不同的主体而有所不同。

#### 4. 宋、清两代对特定人物和离的法律限制

对特定人物的和离的法律限制，宋代开始出现极为明确的规定，清代有新的发展。

##### (1) 宋代实行宗室和离审查制<sup>〔15〕</sup>

宋代对于因不相和谐而要求离婚的宗室夫妇，要进行审查后才允许离婚。

《宋史·礼志》有载：“宗室离婚，委宗正司审查，于律有可出之实，或不相安，方听。若无故据拾者劾奏。如许听离，追完，赐予物给还，嫁资再娶者不给赐。非袒免以下亲，与夫离婚再嫁者，委宗正司审核。”宋代实行宗室和离审查制，从其他史料也可以得到佐证。如《宋会要·帝系五》规定：“（建中靖国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省言，今后宗室及非袒免离妻，如已经开封府根治者，令大宗正司并限半月审查，从之。”<sup>〔16〕</sup>

宋代对宗室夫妇的和离审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其一，存在夫妻不谐和的事实，“或不相安，方听”。其二，由宗正司负责具体的审查工作，“委宗正司审查”。其三，赐予的相关财物一并由皇上收回，再婚者也不赐嫁资，即“赐予物给还，嫁资再娶者不给赐”。宗室大婚是皇族大家庭的事务，作为庆贺，皇帝往往要赐予贺礼，或者嫁资之类物品。一旦离婚，所有的赐予物都要一并收回。其四，规定审查期限。正如《宋会要》所载，在建中年间，“限半月审查”，大宗正司在半月审查后给出结果，决定是否准予宗室离婚。

〔14〕 同前引〔13〕，“出妻”条辑注。

〔15〕 考虑到法律制度的继承性，宋代宗室和离审查制应该不是突发奇想，可能是对以往做法的继承。比如唐朝后期官员李元素欲与妻子王氏离婚，就向皇帝“上表，恳切披陈”并获得准许。参见《旧唐书·李元素传》。据此可以推测，也许唐代就有官员离婚须上奏之类的要求，只是由于笔者阅读视野有限，在现存的唐代材料中没有觅得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佐证，故而笔者没有专列条目来分析唐代的情况，而仅限于对宋代宗室和离审查制进行考察。

〔16〕 《宋会要》卷一二七。

为了约束宗室成员随便离异的行为,维护婚姻的稳定,《宋史·礼志》才有此规定,反映宋代对特殊主体和离的限制。

### (2) 清代实行官员和离削封制<sup>〔17〕</sup>

对于官员的和离行为,清代的規定更为严格。《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中记载:“国初凡官员因夫妇不和,欲出其妻,已受封者,先呈明吏部削去所封,赴刑部呈明,差人押令离异,询明情由,系两愿者,听。若兵民出妻,任其自便。”<sup>〔18〕</sup>清初的规定后来又又有发展。《刑部现行则例》进一步从受封之妇的角度考虑,为她们遭遇休离时提供救济,“受封之妇,伊夫欲行休离者,先禀明刑部审理,果系应离者,照律听其离异。”“若系强离者,照律治罪”。<sup>〔19〕</sup>

清代在法典中立有专条规定官员和离的程序和法律后果,与宋代宗室审查的和离制相比,出现了一些变化,主要是:

其一,进一步扩大限制和离的特殊人群的范围。从“国初凡官员”的规定可以看出,清代吏部在册的所有官员都包括在内,而不仅仅是宋代所限制的宗室小范围之内。

其二,呈吏部削去封诰等荣誉称号。“先呈明吏部削去所封,赴刑部呈明”。这样和离者就从宋代“赐予物给还,嫁资再娶者不给赐”的物质损失,上升到清代“削去所封”的精神损失。这恰恰是光宗耀祖的官员最为在乎的方面。

其三,由刑部问明是否两愿和离。吏部削去封诰之后,刑部查明是否符合和离的两个条件,前者是“夫妇不和”,后者为“系两愿者”离婚。相符时则听其离婚,否则不予离婚。

其四,专条设立“受封之妇”被休离的救济程序。只要为官的丈夫意欲休离妻子,那些受封的妻子就可以直接向刑部禀告。一旦查明是无理强离妻子,“照律治罪”。其意在为受封之妇提供婚姻的保障。

最后,对于兵民大众的离婚,“任其自便”,法律不做明确的限制。

总体来看,清代把程序上的剥夺和实质上的审察分开,由吏部和刑部各司其职,体现出对官员和离的审查更加严格。对于官员的和离在实质上是否属于“夫妇不和”,则交由刑部处理,“询明情由,系两愿者,听。”这一点基本上继承了宋代实质限制的做法。但相对于宋代收回赐予物和嫁资而言,清代剥夺官员所封的惩罚更为触及官员的痛处,愈加严厉。如此严格的规定势必造成这样的结果,即见诸史料的官员和离事例微乎其微。

## 三、和离之法的实际执行

由于和离属于夫妻双方两愿离异的情况,既不涉及法司处断,亦不用国家强制力的介入,所以见诸史书的材料极为有限,这给分析者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这也可能是和离研究相对薄弱的的原因所在。但无论如何,既然和离已经得到唐代法律的承认,在实际的婚姻生活中应该会有相关的案例留下,只是收集材料的过程会更艰难一些。笔者结合正史、史料笔记、判牍,以及中央和地方档案中觅得的乏善可陈的材料,在此具体考察和离的实际执行情况,诸如在实际的离婚生活中和离是否有例可寻,是否需要订立离婚书,法司对和离中女方主动要求离婚的态度如何,在具体判决中是否均衡兼顾夫妻双方的利益,是否与法律的规定相符合等等。

〔17〕 在传统社会,封诰是一种荣典。由皇帝授予官员本身及其妻室、父母和祖先等荣誉称号,各朝代内容各不相同。清制参见《清史稿·封荫》。

〔18〕 《钦定大清会典》卷七五六。

〔19〕 参见清《刑部现行则例》卷上“婚姻”。

### （一）唐宋和离的执行

据目前史料考证，唐宋夫妻因不和谐而两愿离婚者确有其例。既有男方因不谐而去妻，也有女方主动求去，有时还涉及离婚文书的程序。下面分别考察具体的事例。

#### 1. 男方主动要求和离

男方主动要求和离是比较常见的现象，只要女方没有异议，一般都能如愿。限于篇幅，这里仅仅撷取两个例子予以说明。

##### （1）张不疑以不协出妻

《唐语林·企羨》载有：张不疑“娶崔氏，以不协出之，后娶颜氏。”<sup>〔20〕</sup>此处的“不协”，就是夫妻感情不合，与唐律所述“和离”中的“不相安谐”、“情不相得”的要求相一致。

##### （2）李逢年因情志不合去妻

《太平广记·纪闻》中亦有相关记载：“唐殿中侍御史李逢年自左迁后，稍进汉州雒县令……逢年妻，中垂郑防之女也，情志不合，去之。”<sup>〔21〕</sup>该事例中的离婚缘由仅仅是“情志不合”，属于唐律所言的夫妻“情不相得”的典型。

上述两个案例归入和离应该没有问题。在程序上却都是通过男方行使出妻的方式，或“出之”，或“去之”，结果顺利离婚。

#### 2. 女方主动要求离婚

在女方主动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男方不出具离婚书的情况下，女方唯一的做法就是求助于法司裁断，而法司如何看待并判决女方的离婚请求至关重要。

##### （1）杨志坚之妻阿王索书求离

据范摅《云溪友议》记载，某县有“嗜学而居贫”的书生杨志坚，其妻不甘于食不果腹的贫穷生活，“索书求离”，后请颜真卿判决其离婚，以求再嫁。“颜公案其妻曰：‘杨志坚素为儒学，遍览九经，篇咏之间，风骚可掀。愚妻覩其未遇，遂有离心。……阿王决二十后，任改嫁。杨志坚秀才，赠布绢各二十疋、禄米二十石，便署随军，仍令远近知悉。’”<sup>〔22〕</sup>

身为抚州刺史的颜真卿虽然支持了阿王的离婚诉求，判决不愿和丈夫固守贫道的阿王离婚，任其改嫁，但却是在对她处“决二十”的笞刑之后做出的，同时重赏其夫并公告天下。从实际判决后果看，法司是在极力限制女方主动和离，所以才会出现“江左十数年来，莫有敢弃其夫者”。<sup>〔23〕</sup>这也正是法司希望达到的理想效果。

当然也有例外的情况，如夏侯碎金求离其夫。

据《旧唐书·列女传》记载，刘寂妻夏侯碎金之父为盐城县丞，因疾表明，“碎金乃求离其夫，以终侍养。经十五年，兼事后母，以至孝闻。及父卒，毁瘠殆不胜丧，被发徒跣，负土成坟，庐于墓侧，每日一食，如此者积年。贞观中，有制表其门闾，赐以粟帛。”

夏侯碎金之所以顺利求离其夫，并受到表彰，原因就在于她为了尽孝，照顾失明的父亲而求离其夫。

同样是唐代两个女方主动离婚的案件，前者因嫌夫贫而求去，结果遭受“决二十”的皮肉之苦，更被当做伤风败俗的典型；后者由于为了尽孝而求离，则被旌表其门，载入《列女传》。可见，和离的理由是否符合礼教的要求极其重要。

##### （2）冯氏以与杨王不睦听离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载：“丙戌，诏赐杨王妇崇国夫人冯氏为希真凝寂大师，赐紫衣，法名

〔20〕 王谔：《唐语林》卷三《企羨》，载《守山阁丛书》。

〔21〕 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二四二《谬误》，该内容出自《纪闻》。

〔22〕〔23〕 范摅：《云溪友议》卷上，载《太平广记》。

守冲，居瑶华宫。冯氏在元丰中以与杨王不睦，听离。送瑶华宫入道，未赐名号，故有是命。”〔24〕

既然杨王能够受到诏赐，肯定非普通百姓。妻子冯氏与他无法和睦相处，双方同意离婚。何种原因引起夫妻不睦，是由于冯氏一心修道影响夫妻生活，还是另有隐情，个中原委记载者并未交代。至于和离之后，双方家族之间有无矛盾纠纷，更无从得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冯氏因不和睦而要求离婚，杨王也愿意，“听离”。可见，只有两厢情愿时，女方求离，结果才会比较顺利。

这在宋代的其他材料中也有所反映，如南宋学者王明清撰写的一部笔记《玉照新志》中载有：“郑绅者，京师人，少日以宾事政府，坐累被逐，贫穷之甚。妻弃去适他人。”〔25〕这是妻子动议，双方两愿离婚。此外，也有大族之女与前夫不相和睦，离异归家，随后另嫁别人的情况。据宋代庞元英《谈薮·曹咏妻》所载：“曹咏侍郎妻硕人厉氏，徐姚大族女，始嫁四明曹秀才，与夫不相得，仳离而归，乃适咏。”厉氏曾是徐姚之地的大族之女，与四明曹秀才“不相得”，两愿离婚，后改嫁曹咏。

宋代的这三则和离事例都是双方同意，没有争议的情况，所以顺利离婚。而一旦女方求离，男方不同意时，双方可能就会对簿公堂，这时宋代之女是否可以避免唐代杨志坚之妻阿王被处罚的命运呢？请看下例。

### （3）胡石壁判词“妻背夫悖舅断罪听离”

阿张是朱四的妻子，双方结婚八年，现在阿张说丈夫“痴愚，预相弃背”，“又以新台之丑，上诬其舅（公公）”，请求离婚。最后南宋官员胡石壁作出处理，对原告女子阿张“杖六十，听离，余人并放。”〔26〕

既然阿张嫌弃丈夫痴愚，可见双方感情肯定不和，加上她又告其公公对自己非礼，法官胡石壁就认为她“不宜于夫”、“不悦于舅”，所以对她处以杖刑六十，最终判决离婚。阿张婚是离了，但却挨了六十杖，同样成为违背礼教的负面典型。胡石壁显然把尊长和夫君的利益放在了首要地位，把阿张对其公公的诉讼认定为诬告，并对她处以刑罚。可见，除非男方爽快同意，女方的和离请求实质上大受限制，很难得到切实执行。

### 3. 和离应该订立离婚书

由于律文简洁，史料记载的案例有限，对和离的具体操作过程，我们始终无法窥其全貌。诸如和离时是否需要订立婚书，是否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家长是否参与等等程序问题，唐律没有对此做出明确的交代。但从前面案例“杨志坚之妻阿王索书求离”可以推断出来，在和离的实际执行中应该订立离婚书。因为离婚文书不仅是断案的凭据，同时也可以防止再婚时引起麻烦。和离肯定需要有书面证明，敦煌出土的唐代放妻书亦可以佐证这一点。虽然这些材料只是离婚文书，而非实际的离婚协议书，且仅限于敦煌一个地区，未必能从整体上反映唐代和离实际执行的全部情况，但它毕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离婚书方面的不足，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and 离在民间的具体运作情形。这里仅列二三例子以说明。

#### 放妻书一

某专甲谨立放妻手书

“……妻则一言十口，夫则板木（目）生嫌。似猫鼠相憎，如狼狄一处，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选婷高官之主，解怨释

〔2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百二，元祐二年。

〔25〕 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二。

〔26〕 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

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于时年月日，谨立手书。”〔27〕

放妻书二

么乡百姓某放妻书一道

“……今已不合，相（想）是前世怨家，贩（板）目生嫌，作为后代憎嫉。缘业不遂，见此分离。聚会二亲，夫与妻物色具名书之。已归一别，相隔之后，更选重官双职之夫，弄影庭前，美逞琴瑟，合韵之态，解怨拾结，更莫相谈，三年衣粮，便畜（献）柔仪。……时次某年么月日。”

放妻书三

女人及丈夫手书一道（押）

“……逐情今对六亲放者，皆生欢喜。立此文书者，押指节为凭。”

这些放妻书错字不断，应该是流行于民间的离婚文书，虽然写法有异，但是旨意相仿。

首先，开头皆谈到夫妻彼此生嫌，难聚一处，才有此分离。夫妻之间或是“似猫鼠相憎，如狼狄一处”，或是“相（想）是前世怨家，贩（板）目生嫌，作为后代憎嫉”，均是夫妇之间的感情出了问题。格式中谈到的离婚用语多为“相离之后”、“相隔之后”等，应该算是比较典型的和离文书。

其次，通知两家父母或者亲属到场。古代离婚不仅关涉夫妻之间的情分，还涉及两个家族之间的交往。所以，在上述放妻书中都涉及请诸亲眷属商量，“快会及诸亲”或者“聚会二亲”，达成协议。

再次，祝福对方，好合好散。特别是祝福女方“选娉高官之主”、“更选重官双职之夫”、“再嫁富贵得高”，过上更加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体现了和和气气离散的态度。

最后，和离也要订立书面凭据，夫妻双方签字，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日后一方再婚时另一方去惹麻烦，“为留后凭，谨立”，“女人及丈夫手书一道”。如果是没有文化或不识字的当事人，则可以“押指节为凭”。

较为遗憾的是，上述几个宋代的和离事例都不涉及宗室成员，既不用麻烦“宗正司审察”，更不用他们“劾奏”处断，无法了解《礼志》有关规定的具体执行。至于经过劾奏之后，除了必须复合之外，宗室会受到何种惩罚，也不得而知。

## （二）清代和离的执行

清朝对官员和离的限定已有明确的规定，但庶民百姓则不同。由于没有封诰，不涉及削封问题，囿于生存压力和夫妻矛盾的升级往往会选择离婚。在一些档案中可以见到不少和离的案例。这里主要以清代《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案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分析夫妇不和导致离异的情况。

### 1. 因夫妻不和将妻子休回

据直隶束鹿县张群供，他的胞姐先嫁史庆子做妻，“后因夫妇不和，史庆子把姐姐休回。小的父亲想再向史说合完聚，故此收养在家。”〔28〕

至于夫妇为什么不和，则无法得知，但夫妻不和的离婚原因从张群口中说出，应该还是比较可信的。既然张群父亲想再向史说合完聚，至少说明他不愿意女儿离婚。从中可以推测，女婿史庆子事先可能没有征得岳父的同意，除了夫妇不和外，他们之间应该也没有其他的矛盾，所以，张父才有“说合完聚”的想法。

另据山东益都县郑二妮供，“小的幼嫁王六做女人，乾隆二十四年上男人因和小的不和，把

〔27〕 这些放妻书选自《敦煌法制文书·契据》，载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三册，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第1037页以下。

〔28〕 《刑科提本》“婚姻奸情类”，议政大臣阿桂等，56·5·16。



小的休回。”<sup>[29]</sup>此案中郑二妮第一次婚姻不成功，原因在于丈夫王六与其不和，把她休回。现在以女方回忆的方式谈起，应该还是比较真实的情况。<sup>[30]</sup>

这些因夫妻不和的原因而导致的离婚案件，基本上都是在其他命案发生后，牵连而提及的，所以无法了解夫妻不和的前因后果。但共同点都是男子采取主动，结局都是女方被休回娘家，这是从夫居的古代婚姻无法回避的结果。

## 2. 女子情愿离异

在实际的和离中，也有女方与丈夫不和，情愿离异或吵闹求去的情况，但结局迥异。

首先，离婚比较顺利之类。

道光十四年（1834年）宝坻县民吕守福与刘氏成婚后，夫妻不与同心。吕氏常常私自出逃，经吕控县传讯，刘氏情愿离异，吕守福与其母程氏也都同意。县主批示：“追还财礼，断令另行转聘。”<sup>[31]</sup>吕氏经常私自出逃，刘氏情愿离异，对方也没有阻止，比较顺利。

其次，求离不成，酿成命案之类。

据四川双流县王茂林供，其妻张氏性格倔强，夫妻不和。“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小的见她没洗碗，用烟袋打了她几下，她就要投河寻死”，后来“张氏不愿跟小的，时常使气，逼要休书。……小的殴伤她身死。”<sup>[32]</sup>从王茂林的口供中分析，应该没有其他的原因，比如不顺父母、亲属相伤等等，主要就是两个人无法和睦相处，张氏才决意离婚。这使王茂林极没面子，遭到邻居的嘲笑，这才满腹怨气，出手极重，致张氏身死。“可见，在丈夫看来，由他主动休妻是正常的，而让妻子逼要休书则难于接受。”<sup>[33]</sup>

在夫妻二人不相和睦，无法生活，只得离婚的情况下，如果男子占据主动的话，结局往往是女子被休回娘家，只要女方接受了这个结果，两下安宁，到此结束；如果女方主动要求改嫁，往往会惹怒男方，招来杀身之祸。<sup>[34]</sup>两种迥异的结果表明：在清代主流的礼教观念中，离婚权是男方的专断权，女方惟有逆来顺受方能保全自己。

## 四、和离之法与中国古代社会

对于和离的评价，前人多有论及，不必赘述。而对和离之法中体现的保障女性婚姻，保护女方财产等符合婚姻内在发展规律的因素则少有论及。至于古代社会为什么会出现在和离之规定的限制，即和离与农业经济、家族社会、官僚制度和儒家主流意识等诸多方面的关系，现有研究关注不多。因而，笔者试从这些方面进行分析。

### （一）和离之法给予女方平等的离婚表达权与保护女方财产

唐律中的和离之法以夫妻双方感情为基础，给予女方平等的离婚表达权，显示传统婚姻法文化中倡导夫妻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的积极一面。清代明确规定和离之后，女方可以带走自己的嫁资，保护女方财产，客观上为男权社会中女性的婚姻权益提供保障。

[29] 前引 [28]，议政大臣英廉等，48·6·3。

[30] 其他的如贵州镇远县金国梓供其姐姐夫妻不和离婚，湖北黄冈县余志和因不和离婚等，分别参见《刑科提本》“婚姻奸情类”，议政大臣阿桂等，50·5·27和“婚姻奸情类”，湖北巡抚惠龄，53·12·21。

[31] 《顺天府档案》，28·3·163·150。

[32] 《刑科提本》“婚姻奸情类”，议政大臣阿桂等，55·11·7。

[33]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34] 此类情形在档案材料中并不少见。戚鸿飞因夫妻不和，殴责其妻，伤其身死；安管毒妻李氏一案，亦是因为李氏性格悍泼，二人向不和睦，李氏逼要改嫁，被毒身死。分别参见《刑科提本》“婚姻奸情类”，议政大臣阿桂等，53·10·24和“婚姻奸情类”，山东巡抚长麟，53·8·4。

### 1. 法律层面上夫妻两愿的协议离婚

从立法上看,《唐律》规定:“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此处的“彼此”、“两愿”意在使夫妻双方平等享有表达离婚的意愿。这种把夫妻双方视作行为主体,强调夫妻双方态度一致,也就是现代婚姻法中的“合意”的表述。由此可见,起码在立法形式上,和离和七出休妻、义绝离婚有着根本的不同。

尽管从礼的要求看,强调女子顺从、守德,但夫妻之间地位齐等的观念,在古代的婚姻法文化中也存在。《说文解字》女部中说:“妻,妇与己齐者也。”《白虎通·嫁娶》篇中说得更加明白:“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至庶人,其义一也。”此处的“齐”强调的就是整齐、水平。在实际的婚姻生活中,夫妻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的事例亦可觅到。如《后汉书·樊英传》有载:“(樊英)尝有疾,妻遣婢拜问,英下床拜答,实(陈寔)怪而问之。英曰:‘妻,齐也,共奉祭祀,礼无不答。’”另如《晋书·何曾传》亦载有:何曾“年老之后,与妻相见,皆正衣冠,相待如宾。己向南,妻面北,再拜上酒,酬酢即毕,一岁如此者,不过再三焉。”这种夫妻配匹齐等、相互尊重的文化基因是和离产生的基础,在离婚制度设计中平等给予夫妻双方表达离婚意愿的空间,体现中华法系的精华之处。

和离也符合婚姻生活的实际要求。夫妻有矛盾冲突,那才是正常人的夫妻生活。不能因为礼制的要求就一概否定存在两愿离婚的可能性。故而宋代司马光有言:“若夫妇不相谐,则听之离绝,毋使节行之士,为横辱所挫。”〔35〕“可见‘情不相得’是里质,‘不相安谐’是表文。这种里表关系说明和离的后果,就是出于夫妻感情方面的原因。单从法律条文而言,颇有现代法律‘破裂主义’的色彩和‘无因离婚’的表征。”〔36〕

### 2. 和离保护女方的财产

和离之后,女方嫁资是否可以带走,夫妻财产如何分割,对此做出明确的规定见于清朝典例。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规定:“又题准凡有夫与妻不和离异者,其女现在之衣饰嫁妆,凭中给还女家。”〔37〕清《刑部现行则例·婚姻》亦进一步强调:“凡丈夫与妻子不和离异者,其女衣服及陪嫁之现在物件,凭中给还女家。若两家争夺者,照律治以应得之罪。”〔38〕

离婚时妻方是否可以带回嫁资,经历了由宽到严再趋宽松的迂回发展历程。汉律规定:“弃妻,畀所贲。”〔39〕尽管女方不能参加对男方家财的分割,但离婚时,女方可带回自己的陪嫁物。南北朝时,律文佚失,无法考证,但据魏文帝时刘勋出妻王氏诗:“翩翩窗前帐,可以蔽光辉,昔将尔同来,今将尔同归,緘藏篋笥里,当复何时披”,〔40〕似被出之妻仍可带走自己的私物。

至于唐代,学界依据日本户令多抄自唐令的情况,据日本《令集解》卷一《户令》中“凡弃妻,……皆还其所贲见在之财,若将婢有子亦还之”的规定,推定唐户令应该亦有相同的规定,即离婚时,女方仍然可以带回嫁资。宋时规定:“诸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41〕这种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执行,司法官员把它作为解决家族内部分田析产

〔35〕《宋史·陈烈传》。这虽然是司马光为谏官时,为被妻子讼离婚的陈烈所作的辩解,但从中也可以看出宋人对和离的态度。

〔36〕张艳云:《从敦煌放妻书看唐代婚姻中的和离制度》,《敦煌研究》1999年第2期。

〔37〕《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六。

〔38〕《刑部现行则例》“婚姻”。

〔39〕《礼记·杂记下》郑玄注引“律:弃妻畀所贲”。程树德的《九朝律考·汉律考》中亦持有此见,认为“按急救篇,妻妇聘嫁夤媵。颜注,夤者,将持而遣之也。言妇人初嫁,其父母以仆妾财物将送之也,所夤盖即指仆妾物而言。”

〔40〕转引自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58页。

〔41〕《宋刑统·户婚》之“卑幼私用财”条下引唐令。

纠纷的主要依据,“在法,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42〕可见,妻子的嫁资不混同于夫家的家产之中。一旦两家关系有变,婚姻关系解除,女方也可以带走自己的嫁资。

元代则有断例,妻子离婚改嫁时,不得带走嫁资。《通制条格》:“大德七年六月中书浙江省咨,今后应嫁妇人,不问生前离异,妇死寡居,但欲再适他人,其元随妆奁资财,听前夫之家为主。礼部议得,除无故出妻,不适此例,余准本部所拟,相应诸省准呈。”《元典章》并规定“不许似前搬取随身”。〔43〕可见,无故出妻者,妻子可以带走自己的陪嫁物,其他离婚或寡妇改嫁者,不允许妻子带走陪嫁物,而由夫家处置。

总之,和离之法重视夫妻双方感情,允许女方带走嫁资,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进步的表现,符合婚姻生活自身的发展要求。“和离的离异形式作为中国婚姻法律传统的一部分,它对近、现代婚姻立法所产生的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近代中国的立法在世界上较早肯定‘两愿离婚’制度固然与这一传统密切相关,当代中国法律充分实行破裂主义离婚原则,社会制度自身是根本原因,历史传统对婚姻心理及社会实践的影响,无疑也不失为一个重要因素。”〔44〕

(二) 对官员和离的法律限制体现重点治吏的思想,客观上有保障女性婚姻的作用

对官员的离婚进行法律限制源于传统法律文化中“明君治吏不治民”的思想〔45〕,其宗旨在于模范宗室和官吏在维护婚姻伦理和社会公共道德方面的表率作用,以稳定婚姻家庭秩序,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

对官员之类特定人群的离婚予以限制早就出现了。管仲相齐时,已经有“士三出妻,逐之境外”的说法。〔46〕至于要求离婚官员上奏,进行审核,这种做法在唐代以前也有事例。例如《魏书·冯熙传》载冯熙儿子冯修之妻本是“司马穆亮女也”,冯修“求离婚请免官。高祖……皆不许。”另如唐朝时官员房孺复与妻子崔氏不和,“奏与崔氏离异”。〔47〕宗室离异需要上表审核,除了宋代之外,辽代也有类似的实例。如《辽史》记载的景宗四女淑哥“与驸马都尉卢俊不谐表请离婚”,〔48〕圣宗钦哀皇后女“严母董改适肖海里,不谐,离之”,〔49〕兴宗女“跋芹与驸马都尉肖撒八不谐,离之”等等,〔50〕都体现出严格谨慎对待宗室和离。据如此频繁的表奏推测,辽代应该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只是由于资料所限,无法考证而已。

可见,从程序上限制官员离婚由来已久,宋代、清代应该只是对以前做法的继承和完善。

实行有条件的和离制度,制止宗室和官员任意离妻,客观上也为女性的婚姻提供保障。因为一旦立法上限制丈夫任意离妻,实际生活中丈夫离妻的行为就会受到限制,甚至舆论的谴责。典型的有唐代太仆寺丞崔颢“凡四五娶”,数弃其妻,被讥为“有文无行”。〔51〕司马光家书《训子孙文》亦谈到离妻的士大夫,“众则非之,以为无行,故士大夫难之”。从离婚程序上严格官员和离,从舆论上营造排斥官员离婚的社会氛围,客观上自然有利于保障庞大的女性群体——官员之妻婚姻的稳定。

对于受封的女性来说,清《刑部现行则例》为其婚姻提供保障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只要是“受封之妇,伊夫欲行休离者”,就可以直接向刑部禀明,由其审察是否属实,“果系应离者,照

〔42〕 参见《名公书判清明集·争产》“妻财置业不系分”之判词。

〔43〕 参见《元典章》卷十八《户部》四,“奁由听夫家为主条”。

〔44〕 前引〔1〕,陶毅等书,第271页。

〔45〕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46〕 《管子·小匡》

〔47〕 《旧唐书·房孺复传》

〔48〕〔49〕《辽史·后妃传》

〔50〕《辽史·公主表》

〔51〕《新唐书·文艺下》

律听其离异”。否则，只要查出属于官员假借夫妻不和而“强离者”，即须“照律治罪”。

### （三）和离后夫留妻走的结果与古代农业社会从夫居的特点有关

前述史实中，和离的结果大多表现为夫留妻走。律文中在“不协”后面使用“出之”两字，在“情志不合”后使用“去之”字眼，与七出的休妻制度在结果上似乎没有区别，所以才有学者反对把“和离”叫做“两愿离婚”，而称之为“协议弃妻”。离婚的结果表现为妻子被赶出家门，这似乎完全违背两愿的初衷，也是和离多受诟病之处。

其实，和离无法彻底实现平等离异的尴尬处境，并非立法本身的问题，归根结蒂是由农业社会从夫居的生活特点决定的。当从夫居为农业社会婚姻的主要形式时，一旦离婚，往往意味着妻子将会被丈夫赶出家门，即使是身份显赫的贵族妇女也同样逃不过这种被动处境。从先秦到清代概莫例外。贵族妇女被出称为“大归”、“来归”。在《左传》中多处提到出嫁女归来或大归，<sup>[52]</sup>其实都指离婚女子回娘家居住。《穀梁传·隐公二年》说：“礼，妇人谓嫁曰归，反曰来归，从人者也。”既然妻子被休弃回娘家称为来归，或曰大归，那也就意味着女子只有嫁人才能找到归宿。<sup>[53]</sup>婚姻形式决定了离婚必须、且只能是夫留妻出。只要是农业社会，从夫居的婚姻方式不改，和离的限制就不可避免。

### （四）对和离中女方离婚诉求的限制反映了中华法系礼法结合、维护家族利益的特点

通过考察和离的实际执行可以发现，如果男方主动发起，一般都比较顺利；如果是女方发起，结果未必如愿，更有甚者，可能免不了遭受皮肉之苦，因此两愿离婚的和离之法在实际执行中并非夫妻双方完全平等表达的结果。女方的离婚诉求往往受到很大的限制，其中是否符合礼教的要求和男方家族的利益是司法官判决的主要考虑。

首先，面对女方的和离诉求，法官引礼折狱，意在维护家长的婚姻决定权和男方家族的整体利益。正如前文案例所示，宋代名公胡石壁在“妻背夫悖舅断罪听离”有言：“在礼，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则出之。阿张既讼其夫，则不宜于夫矣；又讼其舅，则不悦于舅矣，事至于此，岂容强合。杖六十，听离。”胡石壁的判决确实于礼有据，因为《礼记·内则》有：“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胡石壁判决时首先考虑礼教的要求，援引儒家经典进行审判，是中华法系重礼法的特征在司法上具体表现的一个典型。

其次，一旦发生涉诉的和离案件，官员常常希望有合乎礼教的理由，以礼教为原则进行判决。前例唐代夏侯碎金为照顾失明的父亲“求离其夫”，离异的理由符合礼教的精神，并且这种至孝之行是为政者大力宣扬的美德，故“表其门闾，赐以粟帛”。而不愿和丈夫杨志坚固守贫道的阿王则被“决二十”。可见，和离理由不同，结果迥异。因此，在和离时限制女方的诉求，从根本上符合家族利益的要求，反映出家族法下传统婚姻文化的特征。

女方主动和离从根本上违背了夫家的利益，不仅意味着结婚时夫家的聘礼付之东流，而且使夫家丧失了一个主要劳动力，这种人财两空之事自然遭到丈夫及其父母的反对。正如前文案例所示，如果女方的离婚诉求不符合夫家的利益，法官往往会支持夫家。宋代胡石壁的“妇以恶名加其舅以图免罪”、“既有暧昧之讼合勒听离”和“子妄以奸妻事诬父”等判词也表现出应该“为父隐恶”，以及既然不悦于舅，夫妇不可偕老等维护尊长利益的倾向。可见，和离之法中的女方离婚表达权要受到诸多的限制，限制的目的在于维护男方家族的利益。因此，对和离之法维护女方

[52] 据《春秋》经文所载：文公十五年“子叔姬来归”，宣公十六年“郑伯姬来归”，成公五年“杞叔姬来归”，均为被出而遣回娘家，此仅就鲁女而言。对于他国姊妹被出，则仅称“归”或“大归”，即是归而不返之谓。如《左传·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姜氏为鲁文公夫人，其子被杀，不得不大归，故又称做“出姜”。

[53] 所以《诗经·桃夭》才对婚礼上的新娘祝福“之子于归”。

利益这一点, 不应有过高的估计。

总之, 在限制离婚的传统婚姻法文化中, 和离之法强调情合, 把夫妻双方视作行为主体, 在关涉家族和国家利益的七出、义绝离婚法律制度之外, 承认夫妻感情不和, 可以两愿离婚, 并倾向于允许女方带走所有嫁资, 使得和离逐渐成为离婚当事人的主要选择方式。这种重视夫妻双方的感情, 承认妇女拥有对自己嫁资的独立占有权,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 是一种进步的表现, 符合婚姻生活自身的发展要求。这也为现代合意离婚提供了制度设计和法律文化传统, 是其积极之处。

但由于和离之法产生于男尊女卑的儒家主流意识和小农经济的传统社会土壤里, 因此它受到诸多限制。为了维护小农经济下家庭的稳定, 国家整体上实行有条件的限制离婚主义, 对女方的和离诉求予以限制; 出于模范宗室成员和官吏在维护婚姻伦理和社会公共道德方面的表率作用, 对该类特殊主体的和离进行限制。司法过程中, 官员引用礼义进行离婚判决, 以及对和离中特定人员的审查, 亦反映出中华法系礼法融合、保护家族利益的法文化传统。

---

---

**Abstract:** There are various divorce systems in ancient China, such as *Qi Chu*, *Yi Jue*, etc. Among them, *He Li* (divorce by agreement) is the system that the couples choose to divorce when their feelings are inharmonious. *He Li* system originated from *Zhou Li*. It became a formal system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was inherited by later dynasties. As a supplement to the divorce systems of *Qi Chu* and *Yi Jue*, *He Li* takes the couples' divorce willingness into consideration, emphasizes mutual responsibility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nd excludes external pressures.

Generally speaking, in ancient China, it was more common for the husband to require divorce by way of *He Li* than the wife to do so and the purpose of husband can be reached easily. In contrast, when the wife wished to terminate the marriage relationship, the result depended to a great extent on whether the divorce reason of the wife met the request of Confucianism. As for royalties and officials, there were different limits when they choose to divorce by way of *He Li*.

*He Li* system had certain value on protecting the wife's divorce will and her own property. It put empha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uple, regarded both husband and wife as equal subject and admitted that either partner has right to divorce when their affection is inharmonious. Later, it also tended to allow the wife to take away her own dow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development, *He Li* system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 of the progress of marriage life itself.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provides system design and legal culture tradition for modern consensus divorce.

*He Li* system arised in the Confucianist mainstream consciousness of gender roles orienta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of tiny—scale peasant economy, thus was subjected to many restrictions embodying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ancient society.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family stability of the small—scale peasant econom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ocial reproduction, the country not only implemented the policy of divorce restriction, but also limited the divorce appeals of the wife. By the same token, the limitations on imperial clans and officials in their divorce by way of *He Li* aimed to exert their exemplary role in the maintenance of marriage ethics and social morals.

**Key Words:** divorce by agreement, *He Li*, *Tang Code*, *Qi Chu*, *Yi Jue*

---

---